

# 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公開甄選技士簡章

- 一、徵才機關：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。
- 二、職稱：技士。
- 三、職務列等：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。
- 四、職系：電機工程。
- 五、名額：1 名。
- 六、工作地點：231069 新北市新店區莒光路 42 號。
- 七、甄選方式：面試(日期及地點另行通知)。
- 八、資格條件：
  - (一) 具電機工程職系任用資格，並經銓敘審定委任第 5 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之公務人員。
  - (二) 無限制調任情事，且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，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。
  - (三) 具備使用電腦文書處理資料統整統計能力、熟悉公文系統操作。
  - (四) 具有水電或消防等專業技術士證照尤佳。
- 九、工作項目：
  - (一) 本所用水、用電、消防相關設施(備)之檢查維護、改善評估、應變演練相關事宜。
  - (二) 協辦廠商至本所施工之督工、本所工程採購案之驗收或工程會議相關事宜。
  - (三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十、報名方式：
  - (一) 報名表及相關附件：
    1. 報名表(含國民身分證粘貼)。
    2. 最高學歷證書。
    3. 考試及格證書。
    4. 現職最新派令。
    5. 現職最新銓審函。
    6. 108 年至 112 年考績通知書。
    7. 專業技術士證照(無者免附)。(前述報名表-可至本所網站 (<http://www.sdb.moj.gov.tw> /)電子公佈欄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-本職缺相關附件下載，另『甄選簡章』至本所網站-電子公佈欄下載)。
  - (二) 一律採線上報名：
    1.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現職人員應徵本職缺作業，採線上應徵方式辦理。
      - (1) 請連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徵才系統查詢本職缺公告。

- (2) 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並詳讀職缺應徵步驟提示訊息後，點選確定持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進行登入職缺應徵畫面。
  - (3) 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等相關資料內容無誤（請填寫簡要自述）。
  - (4) 點選「應徵職缺」進行本職缺應徵確定，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
  - (5) 點選「我的應徵」，於113年5月20日下午5時前上傳報名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案（含最高學歷證書、考試及格證書、現職最新派令、現職最新銓審函、108年至112年考績通知書、專業技術士證照）依序掃描為單一PDF檔案後，上傳至該系統。
2. 經審查符合資格人員名單、面試日期及順序，將於本所全球資訊網電子公布欄公告，不另通知，資格不符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十一、其他：

- (一) 經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試，並視需要增列候補名額1至2名，候補期間3個月（自甄選結果於本所全球資訊網電子公布欄公告之翌日起算），全部報名資料恕不退件。
- (二) 錄取人員，經商調程序未獲現職服務機關同意商調，或商調函送達服務機關之次日起逾30日，仍未接獲函復同意者，得由備取人員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- (三) 如有報名或工作項目等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8:30-12:30及13:30-17:30洽詢本所人事室（聯絡電話：02-86666432轉120或02-86664635）。